

#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 工作简报

内部资料 • 秘书处整理

2024年第1期（总第21期）

### 目 录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被认定为全省普通高校  
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 ..... 2
2. 关于举办 2024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4
3. 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获奖名  
单的通知 ..... 9
4. “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10
5. 关于征集第二批江苏省高等继续教育在线课程资源的  
通知 ..... 11
6. 关于公布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在线课程资源的通知 ..... 15
7. 关于征集第三批江苏省高等继续教育在线课程资源  
的通知 ..... 16
8. 关于公布第三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在线课程资源的通知 ..... 20
9. 关于推荐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课程  
资源认定专家的通知 ..... 21
10. 关于推荐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课程资源认定专家的通知 ..... 23

# “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被认定为 2024 年全省 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

根据《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苏高教会〔2021〕25 号），为指导高校建立教师教学竞赛校级竞赛管理体系，形成政府指导、高校为主体、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价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动态评价和认定机制，回归立德树人的教学初心，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继续开展 2024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工作。

由我会组织进行的“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项目参与了此次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公布 2024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目录的通知》（苏高教会〔2024〕44 号），“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被认定为省级赛事。

从 2020 年首次认定工作开始至今，“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已经连续 5 年被认定为省级赛事。省级赛事等级认定申报项目须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性和业界影响力，参赛单位在全省高校间覆盖面较广，对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有一定作用；主办单位为省级学术团体、国内知名高校或知名企业等，承办单位相对稳定，经实践检验组织能力较强、效果较好；较重大的新兴行业或领域的、具有教育教学发展前沿性的教师教学竞赛，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或政策要求新办的、具有引领性的竞赛等。

## 附件 1

### 2024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目录

注：按“上级部门组织赛事”“省级赛事认定”和“省级赛事培育”排序，不分先后，其中标注“※”号的全国赛事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b>“上级部门组织赛事” 6 项</b>		
1	全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暨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	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人社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团省委
2	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3	“启航杯”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教学竞赛	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4	江苏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5	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选拔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有关本科高校
6	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b>2024 年“省级赛事认定” 21 项</b>		
1	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	江苏省高校基础物理教师上好一堂课竞赛	江苏省物理学会
3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江苏省赛区比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微课比赛江苏省赛区比赛暨江苏省强国外语金牌微课大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

#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苏高教信研〔2024〕1号

## 关于举办 2024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高校会员单位：

为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中国建设和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微课等优质教学资源在赋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师生最为急需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服务需求中的作用，提升高校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加快推进江苏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经研究，继续举办 2024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现制订比赛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高校会员单位的在职教师。比赛分全日制组（教学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继续教育组（教学对象为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两类，参赛作品分别报送和评审。

### 二、比赛内容

比赛作品分为教学微课和实录微课两种类型：

#### （一）教学微课

1. 教学微课指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大纲及相关教学要求，以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为指导，以使学生自主学习达到最佳

学习效果为目标，经过精心的信息化教学设计，以视频、动画等形式记录或展示教师围绕某个（某些）知识点（技能点）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教学微课主要由教师教授教学内容，供学生学习。

2. 教学微课重点考察教师针对特定教学任务，充分、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并将教学的过程制作成为学习资源的能力。参赛教师在自己承担的课程中选取教学重点难点作为参赛作品的内容，内容要聚焦，主题要突出，注重课程思政，能帮助学生解决教学重点难点，学生学习效果突出。

3. 教学微课作品以视频格式报送（MP4 格式，视频时长不低于 5 分钟，不超过 12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720p，文件小于 200M）。必须同时提交该作品的教学设计文稿（PDF 格式，文件小于 100M，内容与格式与字数不限）和封面图（参赛作品代表性图片 1 张，jpg 格式，分辨率 16: 9，300DPI）。

## （二）实录微课

1. 实录微课指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大纲及相关教学要求，以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为指导，以使学生学习达到最佳学习效果为目标，经过精心的信息化教学设计，充分合理地利用信息化教学技术、资源、设备、环境和相关条件，在智慧教室、实验实训室等信息化教学环境中开展的真实、简短、完整的示范教学活动的全程实录。实录微课是教师教学过程的课堂实录，是教学示范课，可供自我研习或同行学习。

2. 实录微课重点考察教师针对特定教学任务，充分、合理地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的能力，为其他教师提供教学示范和榜样。参赛教师在自己承担的课程中选取合适的内容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内容要聚焦，效果要突出，

目标要达成。教学中要注重课程思政及学生能力培养，要体现教师教学素养和教学能力水平。

3. 实录微课作品须全程连续录制，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需要加片头片尾及字幕，不允许使用抠像、虚拟编辑合成等技术。作品以视频格式报送(MP4 格式, 视频时长 15-30 分钟, 分辨率不低于 720p, 文件小于 300M)。必须同时提交该作品的教学设计文稿 (PDF 格式, 文件小于 100M, 内容、格式与字数不限) 和封面图 (参赛作品代表性图片 1 张, jpg 格式, 分辨率 16: 9, 300DPI)。

### 三、比赛要求

1. 教学微课和实录微课参赛作品为个人参赛，独立完成教学。一位教师在本次比赛中只能申报 1 件参赛作品。

2. 参赛作品要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应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3. 作品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作品应为参赛教师本人或团队原创，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若发现参赛作品有抄袭他人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将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

4. 作品参赛报名表中签字盖章等信息不全、作品缺少教学设计文稿等材料、时长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不进入评审环节。

5.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同时授权赛事组织单位将本作品制

作成集锦出版或在指定公益性网站免费共享（涉密的除外）。已授权其他版权所有的作品不得参加比赛。优秀作品将在“江苏省高校信息化教学优质资源平台”（<http://home.jsysy.org.cn>）上展示共享。

6. 参赛作品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推荐。

全日制组作品：一般本科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10 项，本科民办院校、本科中外合作办学学校及一般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8 项，高职民办院校、高职中外合作办学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6 项。

继续教育组作品：本科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2 项，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1 项。

各校教学微课、实录微课两类作品推荐比例不限。

#### **四、奖项设置**

比赛依据参赛作品数量的比例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另设立若干优秀组织奖。比赛获奖名单经公示后公布。

#### **五、作品提交及材料报送**

1. 2024 年 7 月 8 日前，请各校将《2024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报名表》（附件 1）、《2024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各校推荐汇总表》（附件 2）以及作品通过百度网盘报送，具体报送方法将在联络员工作群中另行通知。

2. 请无联络员或需要更改联络员的高校将联络员报名表（附件 4）的 WORD 和 PDF 版于 5 月 1 日前发邮件至 [jset2019@163.com](mailto:jset2019@163.com)（全日制组联络员和继续教育组联络可以是同一人）。联络员不变的高校不需要再提交联络员信息。

#### **六、其他事宜**

1.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次比赛，建议成立专门机构牵头统筹协调

本校赛事组织、培训辅导和遴选推荐工作，并对本校推荐作品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2. 建议各高校把本次比赛作为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纳入学校高质量综合考核要求和职称晋升、岗位评聘的优先条件，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积极为教师参赛创造条件，通过组织高水平的校内遴选，真正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全省比赛。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老师，联系电话：025-83332468，联系邮箱：  
jset2019@163.com。

比赛通知详见：<http://www.jset.org.cn>。

- 附件：1. 2024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报名表  
2. 2024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各校推荐汇总表  
3. 2024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参考指标  
4. 2024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学校联络员报名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4年3月18日

#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苏高教信研〔2024〕9号

---

## 关于公布2024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举办2024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苏高教信研〔2024〕1号），经学校遴选、线上报送，全省共148所院校推荐了参赛作品。经专家在线评审、会议复核和在线公示，共评审出教学微课、实录微课两类获奖作品共925项（不含军事院校），其中全日制组一等奖作品125项，二等奖作品282项，三等奖作品433项；继续教育组一等奖作品13项，二等奖作品28项，三等奖作品44项。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24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获奖名单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4年9月10日

## “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以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继续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2〕9号）、《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江苏高等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受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启动实施“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建设工程”，2023年进行了首批资源征集，2024年进行了第二批和第三批资源征集，同时，2024年还进行了两批课程资源认定专家的工作。

#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

### 关于征集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在线课程资源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继续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2〕9号）、《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进一步推进江苏高等继续教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受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自2023年启动实施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建设工程，首批462门试运行在线课程资源已公布并上线，现面向全省高校征集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在线课程资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设内容

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分“链接课程”和“新建课程”两类：

1. 链接课程。各高校择优推荐可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课程，此类课程已经建设在校园网或其他课程平台上，愿意开放给全省高校

共享使用。此类课程资源版权归原商定的所属方所有，择优链接入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后供各校选择使用。请填写《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链接课程）推荐表》（见附件2）。

2. 新建课程。此类课程需要在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重新建设，各高校择优推荐课程资源（包括首批462门试运行的链接课程）。此类课程资源著作权归高校及教师（团队）享有，并授权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向省内高校免费开放共享。高校需处理好新建课程的版权事宜。选课学校或个人不得擅自将课程资源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推荐此类课程请填写《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新建课程）推荐表》（见附件3）。

## 二、建设原则

1. 公益服务。“一平台两系统”面向全省高校，致力于为在职学习者创建更加方便、灵活、个性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供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生使用，省内高校之间课程共享、费用互免。承办单位研究会本着“公益为先”的方式选择平台的建设方和运营方，建设初期运营方将无偿提供平台技术保障和运营服务。

2. 特色鲜明。在线课程资源要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线课程资源要针对在职学习者的特点，符合高等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与教学规范，突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

3. 择优推荐。各高校负责建设、推荐本校高等继续教育优质在线课程。各类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所需经费由各校负责落实，由各校自行建设。原则上课程的主讲教师负责课程的建设及本校学生的学习管理，其他学校需安排教师（助教）负责本校选课学生的学习管理。

4. 优质高效。在线课程资源要有明确的教学目标，优化的课程结构，更新的教学内容，契合的层次定位，充分、合理地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平台的功能。

### 三、建设要求

1. 高校要切实履行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内容、版权等方面的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在线课程资源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敏感信息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确保无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符的内容。

2. 高校要确保在线课程资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

3. 在线课程资源上线共享之后，需要保证全年开放，并做好持续更新与维护。如果课程下线或关闭需要提前2个月通知平台和选课高校。

4. 高校要支持和保障入选的在线课程建设，并建议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和经费扶持。

5. 链接课程和新建课程资源由专家组认定后，择优在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上开放共享，供各高校选课共享使用（使用

方法另行通知)。

#### 四、工作安排

1. 请各校于 2 月 26-2 月 27 日之间发送管理员信息至联系邮箱 (见附件 4), 平台将于 27 日下午分配账号。

2. 请各校于 2 月 28 日—3 月 1 日之间在线填报附件 2 和附件 3, 由系统导出后校领导签字、盖学校公章, 再上传签字盖章的 PDF 版 (具体网址及账号密码另行通知), 课程上传时间为 3 月中下旬 (另行通知)。请于 3 月 7 日前请寄送一份附件 2 或附件 3 的盖章纸质原件至: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32 号综合楼 1107 室, 邮编: 210019。

联系人: 戴丽娟, 电话: 13337837018, 邮箱 yptlxt@126.com。

附件: 1. 江苏高等继续教育在线课程建设基本要求 (试行)

2. 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 (链接课程) 推荐表

3. 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 (新建课程) 推荐表

4. 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管理员信息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 关于公布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在线课程资源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根据《关于征集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共有 471 门链接课程、213 门新建课程在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中开放共享，课程清单见附件。

首批试运行在线课程资源也同步正式开放共享。2026 年起，链接课程不再使用，相关课程可转建到“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平台上。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与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将给正常开放共享的新建课程发放证书，并给参与课程审核认定和指导课程建设的专家发放证书。

请课程指导专家继续做好课程的持续建设和开放共享的指导。请需要选用课程的学校根据《一平台两系统共享课程管理和使用办法》进行选课使用。请课程建设单位和团队要持续加强建设，准确把握继续教育质量提升的特点，动态更新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真正建好课程、用好课程，提高优质资源的使用效能，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附件：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课程资源清单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

### 关于征集第三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在线课程资源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继续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2〕9号）、《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进一步推进江苏高等继续教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受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自2023年启动实施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建设工程，目前第一批、第二批课程资源已经上线，现面向全省高校征集第三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在线课程资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程类型与建设内容

1. 第三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征集范围为新建课程，不含链接课程，2026年后平台将不再使用链接课程。
2. 上一轮已公示且已通过专家认定的新建课程，没上线的不再重复推荐，改好直接上线。上一轮虽申报，但没有进入专家认定环节

或没通过的新建课程，需要重新推荐。

3. 新建课程在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上建设，著作权归高校及教师（团队）享有，并授权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向省内高校免费开放共享。

## 二、建设原则

1. 公益服务。“一平台两系统”面向全省高校，致力于为在职学习者创建更加方便、灵活、个性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供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生使用，省内高校之间课程共享、费用互免。承办单位研究会本着“公益为先”的方式选择平台的建设方和运营方，建设初期运营方将无偿提供平台技术保障和运营服务。

2. 特色鲜明。在线课程资源要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线课程资源要针对在职学习者的特点，符合高等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与教学规范，突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

3. 择优推荐。各高校负责建设、推荐本校高等继续教育优质在线课程。各类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所需经费由各校负责落实，由各校自行建设。原则上课程的主讲教师负责课程的建设及本校学生的学习管理，其他学校需安排教师（助教）负责本校选课学生的学习管理。

4. 优质高效。在线课程资源要有明确的教学目标，优化的课程结构，更新的教学内容，契合的层次定位，充分、合理地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平台的功能。

## 三、建设要求

1. 高校要切实履行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内容、版权等方面的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在线课程资源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敏感信息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确保无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符的内容。

2. 高校需处理好新建课程的版权事宜，要确保在线课程资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

3. 选课学校或个人不得擅自将课程资源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4. 在线课程资源上线共享之后，需保证全年开放，并做好持续更新与维护。如果课程下线或关闭需要提前 2 个月通知平台和选课高校。

5. 高校要支持和保障入选的在线课程建设，并建议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和经费扶持。

#### **四、工作安排**

1. 各高校“一平台两系统”管理员即日起可为学校教师开设帐号，并启动课程建设。

2. 请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课程建设和资源上传工作，课程建设完成后，各高校需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符合条件的课程可于 11 月 5 日前在线填报推荐表（附件 2），课程推荐表由系统导出后经校领导签字并盖学校公章，再将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上传平台，同时将盖章的纸质表格寄至：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32 号综合楼 1107 室，邮编：210019。

联系人：戴丽娟，电话：13337837018，邮箱 yptlxt@126.com。

3. “一平台两系统”工作组将组织专家对课程审核认定，通过的课程将于 12 月 10 日左右在平台开放共享。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与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将给正常开放共享的新建课程发放证书。

附件：1. 江苏高等继续教育在线课程建设基本要求（试行）

2. 第三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推荐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 关于公布第三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在线课程资源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征集第三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共有 656 门新建课程在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中开放共享，课程清单见附件。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与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将给正常开放共享的新建课程发放证书，并给参与课程审核认定和指导课程建设的专家发放证书。2026 年起，平台上原有的链接课程将不再使用，相关课程可申请新建课程转建到平台上。

请课程指导专家继续做好课程的持续建设和开放共享的指导。请需要选用课程的学校根据《一平台两系统共享课程管理和使用办法》进行选课使用。请课程建设单位和团队要持续加强建设，准确把握继续教育质量提升的特点，动态更新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真正建好课程、用好课程，提高优质资源的使用效能，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附件：第三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清单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关于推荐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课程资源认定专家的通知

各高校：

为加强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建设，提升课程资源建设质量，现决定建立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资源认定专家库，请各高校根据要求推荐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拟推荐专家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协作精神，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愿意为高等继续教育公益服务，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2. 在职在岗，教龄3年及以上，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高等继续教育教学领域有一定经验。

3. 可根据拟认定的课程清单推荐专家（见附件1），如所在专业不在本次认定课程资源清单内，也可以推荐，人数不限。

## 二、专家职责

1. 参与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课程资源认定工作。

2. 对本人所认定的课程提出修改意见，并与课程主讲教师商讨完善，跟踪该课程的教学过程，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

3. 原则上本科高校专家认定本科课程，高职（含职教本科）专家认定高职课程。

4. 积极参与江苏高等继续教育其他相关工作。

## 三、工作要求

1. 该专家库建立后，所有专家同时进入“江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家库”。

2. 各高校应对照推荐条件，认真组织遴选推荐。专家信息必须

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严肃处理。

3. 研究会根据推荐专家的专业方向、申报认定的课程以及需认定课程的实际情况作统一安排，本次每位专家最多认定两门课程。专家需在7月5日—7月15日完成审阅并提出修改建议，7月16日—8月2日与课程主讲教师商讨完善，8月5日前需认定课程资源是否可以上线。

4. 推荐学校负责为参与认定工作的专家发放专家酬金，参考标准为：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000元/门，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1000元/门。

5. 完成认定工作的专家将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联合颁发写实性证书。

#### 四、推荐方法

请于7月4日前将“认定专家推荐表”（见附件2）的电子表和职能部门盖章的扫描件报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戴丽娟，13337837018，邮箱 yptlxt@126.com。

附件：1. 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新建课程资源认定清单

2. 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课程资源认定专家推荐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 关于推荐第二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课程资源认定专家的通知

各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建设，提升课程资源建设质量，现决定扩充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资源认定专家库，请各高校根据要求推荐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拟推荐专家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协作精神，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愿意为高等继续教育公益服务，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2. 在职在岗，具有教师资格证，教龄3年及以上，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高等继续教育教学领域有一定经验。

## 二、专家职责

1. 参与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课程资源认定工作。

2. 对本人所认定的课程提出修改意见，并与课程负责人商讨完善，跟踪该课程的教学过程，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

3. 原则上本科高校专家认定本科课程，高职（含职教本科）专家认定高职课程。

4. 积极参与江苏高等继续教育其他相关工作。

## 三、工作要求

1. 第一批已入库的专家无需再次推荐，第二批专家名单确定后，所有专家同时进入“江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家库”。

2. 各高校应对照推荐条件，认真组织遴选推荐，推荐专家数量不限。专家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严肃处理。

3. 研究会根据推荐专家的专业方向和第三批待认定课程的实际情况作统一安排，原则上每位专家最多认定两门课程。专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阅并提出修改建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课程，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微信与课程负责人点对点商讨完善，确定待认定课程资源是否可以上线。

4. 推荐学校负责为参与认定工作的专家发放专家酬金，参考标准为：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00 元/门，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 1000 元/门，各高校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 完成认定工作的专家将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联合颁发聘书。

#### **四、推荐方法**

请于 10 月 31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认定专家推荐表”（见附件）的 Excel 电子表和盖章的 PDF 扫描件报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戴丽娟，13337837018，邮箱 yptlxt@126.com。

附件：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课程资源认定专家推荐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研究会秘书处：南京宁海路 122 号 南京师范大学 田家炳楼北楼 508 室  
官网：<http://www.jset.org.cn/>，联系邮箱：[jsgjxxh@163.com](mailto:jsgjxxh@163.com)，联系电话：025-83332468